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达股份”、“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泰达股份全体股东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目 录

|   |           |
|---|-----------|
| <b>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b> .....                              | <b>2</b>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 2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 3         |
| <b>目 录</b> .....                                      | <b>5</b>  |
| <b>释 义</b> .....                                      | <b>9</b>  |
| <b>重大事项提示</b> .....                                   | <b>12</b> |
| 一、本次重组方案 .....  | 12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12        |
|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 13        |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                           | 14        |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 14        |
|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 16        |
| 七、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和填补回报的安排 .....                      | 17        |
|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                              | 20        |
| <b>重大风险提示</b> .....                                   | <b>21</b> |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 21        |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 22        |
| 三、其他风险 .....  | 23        |
|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b> .....                               | <b>25</b>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 25        |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27        |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 27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28        |
|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 29        |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                            | 29        |
|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                             | <b>48</b> |

|  |           |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48        |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 48        |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 48        |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 48        |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 50        |
|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51        |
|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          | 52        |
|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 <b>53</b> |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 53        |
|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 53        |
| 三、交易对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 54        |
| 四、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                    | 56        |
| 五、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                           | 56        |
| 六、其他事项说明 .....                               | 56        |
| <b>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b>                    | <b>58</b> |
| 一、基本情况 .....                                 | 58        |
| 二、历史沿革 .....                                 | 58        |
| 三、近三年股份转让情况 .....                            | 65        |
|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 65        |
|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 66        |
|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                | 69        |
| 七、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参股公司情况 .....                  | 70        |
|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                           | 72        |
| 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75        |
| 十、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 76        |
| 十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 77        |
| 十二、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                       | 77        |
|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            |           |

|   |            |
|---|------------|
| 关报批事项 .....                                   | 77         |
| 十四、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 77         |
| <b>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b>                 | <b>78</b>  |
|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                              | 78         |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和理由 .....                            | 78         |
| 三、评估假设 .....                                  | 79         |
|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                               | 81         |
|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 102        |
| 六、评估结果 .....                                  | 121        |
| 七、特别事项说明 .....                                | 123        |
|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 125        |
|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 126        |
|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                    | 129        |
| <b>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b>                    | <b>131</b> |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 131        |
| <b>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b>                     | <b>137</b> |
| 一、前提假设 .....                                  | 137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 137        |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               | 141        |
|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                           | 142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143        |
|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 | 145        |
| 七、关于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                     | 146        |
|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 146        |
| 九、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            | 147        |
| 十、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 149        |
|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                | 150        |
| 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             |            |

---

|  |            |
|--|------------|
| 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151        |
| <b>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b>                              | <b>152</b>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   | 152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 153        |
|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 153        |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泰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2.SZ）                            |
| 泰达供应链、交易对方    | 指 |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泰达能源、标的公司     | 指 |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                                      |
| 泰达控股、控股股东     | 指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泰达能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850万元）                                   |
| 泰达环保          | 指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                                       |
| 泰达洁净          | 指 |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泰达股份全资子公司                                      |
| 泰达碳资管         | 指 | 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股份全资子公司                                     |
| 国泰清洁能源        | 指 | 国泰（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泰达股份参股公司                                     |
| 南京新城          | 指 |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                                      |
| 泰达资产          | 指 |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扬州万运          | 指 |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泰达股份全资子公司，2025年11月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渤海证券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股份参股公司   |
| 北方信托          | 指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泰达股份参股公司                                       |
| 东方年华、特种材料     | 指 |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子公司                                    |
| 兴实新材料         | 指 |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子公司                                      |
| 泰达仓储          | 指 | 天津泰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子公司                                       |
| 南港仓储          | 指 |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
| 润电环保          | 指 |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中审亚太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律顾问、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平正信 | 指 |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24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亚太审字(2026) 001465号《审计报告》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466号《审阅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登深圳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天津市国资委          | 指 |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0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
| 《26号格式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品位              | 指 | 一块矿石原材料中有价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对金属矿石而言一般指金属矿石中对应金属元素的质量分数                       |

|               |   |  |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组方案

#### （一）交易方案

|              |      |   |  |
|--------------|------|---|--|
| 交易形式         |      | 重大资产出售  |  |
| 交易方案简介       |      | 上市公司向泰达供应链转让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5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8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泰达能源股权。          |  |
| 交易价格         |      | 18,652.70 万元  |  |
| 交易标的         | 名称   | 泰达能源 51% 股权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其矿产贸易业务  |  |
|              | 所属行业 |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泰达能源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6） |  |
| 交易性质         |      | 构成关联交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构成重组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      | 无   |  |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评估结果      | 增值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      | 其他说明 |
|--------|------------|-------|-----------|--------|------------|-----------|------|
| 泰达能源   | 2025/10/31 | 资产基础法 | 36,573.81 | 37.96% | 51%        | 18,652.70 | -    |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
|----|-------|-------------|-----------|--|-----------------|
|    |       |             | 现金对价（万元）  |  |                 |
| 1  | 泰达供应链 | 泰达能源 51% 股权 | 18,652.70 |  | 18,652.70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保业务、区域开发业务、能源贸易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以生态环保为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生态环保主业发展，充分把握国家“双碳”战略，围绕循环经济这一核心导向，依托泰达环保、泰达洁净、泰达碳资管三大产业平台，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固废循环、材料循环及绿色服务三大细分方向，通过规模扩张、技术再造、全产业链整合与海外布局，完成公司向绿色、科技、高效的生态环保企业转型，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4号）、2025年1-10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466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0月 |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资产总额           | 4,180,791.44           | 3,680,778.77 | 4,538,243.91       | 3,983,845.62 |
| 负债总额           | 3,569,450.78           | 3,102,933.79 | 3,895,962.89       | 3,384,079.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47,281.38             | 529,633.01   | 573,552.74         | 551,408.86   |
| 营业收入           | 1,591,161.88           | 281,666.47   | 1,906,598.44       | 208,327.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7,690.56             | -12,676.93   | 11,410.98          | 7,919.8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85.38%                 | 84.30%       | 85.85%             | 84.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53                | -0.0091      | 0.0184             | 0.0015       |

注：基本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泰达供应链已经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泰达能源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 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批准。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泰达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处置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 4、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意见》：“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一、基于战略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383,57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就该次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

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股份减持事项以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其他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承诺不限制因相关政策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非主观减持情形，若发生前述非主观减持情形，本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前 5 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决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四、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应从其规定，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2026 年 3 月 27 日，控股股东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29,383,500 股，完成前述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控股股东无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报告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宜未来将提交股东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 （五）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资产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 **（七）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七、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和填补回报的安排**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4号）、2025年1-10月财务报表（未审）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466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变化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10月/2025年10月31日 |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690.56             | -12,676.93 | 11,410.98          | 7,919.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53                | -0.0091    | 0.0184             | 0.00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53                | -0.0091    | 0.0184             | 0.0015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2025年1-10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453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1-10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91元/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8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1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年1-10月每股收益增厚，2024年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 （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的措施：

###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上市公司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而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仍然有可能会最终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风险。

#### （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沟通工作正在开展，若获取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无法在资产交割日前获取全部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进而导致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前偿付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

####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无法转移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的担保，由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或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上市公司应向债权人发送相关通知和沟通解除担保事宜，在交割日前解除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若经上市公司综合判断前述担保(含新增担保)预期无法在交割日前解除的，该等预计将形成的关联担保应当在交割日前完成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及公告等程序，交易对方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上市公司能否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解除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的担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担保无法转移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标的资产，以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聚焦主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因出售标的资产导致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不再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公司将聚焦资源深入生态环保业务转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大幅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结构将发生变化，且公司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为今后的业务经营、转型与发展提供一定的保障。但是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的转变，对公司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内部治理等亦将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及发展战略，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 （四）业务转型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有色金属贸易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资源深入生态环保业务转型，减少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调整与发展依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务转型的经营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了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

报告中所载的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广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聚焦新质生产力方向、鼓励上市公司加大产业整合。

2024年11月26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发布《关于落实资本市场近期改革政策的若干措施》，明确指出持续推进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产业链整体发展。指导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

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为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强化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2、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迅速，行业前景广阔

生态环保产业是国家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核心战略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

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锚定美丽中国建设总目标，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作为核心要求，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划定清晰方向、筑牢政策根基。

围绕产业发展出台多项具体部署，聚焦生态系统提质增稳、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三大核心方向，明确提出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与保护补偿机制、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升级环境基础设施、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培育绿色经济、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一系列举措，为生态环保产业带来政策利好与发展机遇，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伴随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生态环保产业迈入黄金发展期。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聚焦环保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谋求高质量转型发展，泰达股份确定了以生态环保作为核心主业的战略定位，环保业务作为公司营收第二大板块，具备政策红利、技术壁垒等核心优势。但转型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能源贸易大而不强的问题仍较为突出。本次开展资本运作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将资金、资源聚焦到公司核心发展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

###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财务质量

贸易业务受市场价格波动、购销差价压缩等因素影响，呈现“毛利率偏低、盈利稳定性弱”等特征，对公司整体盈利质量形成影响，剥离贸易业务后，财务结构将以更高毛利及稳定性的环保业务为主导，公司财务报表将更能清晰的反映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状况，增强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方面的信心，为公司创造有利条件。

### 3、传递积极信号，保持国有资产增值

由于贸易业务占比较高，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要求，泰达股份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里的“批发和零售业”，属于申万行业分类中的“综合”类行业，目标投资者不够聚焦。然而，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贡献来自环保业务板块，也是未来的

战略发展方向。

若本次剥离贸易类等非主业资产完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加聚焦环保业务，资本市场将能够更清晰地评估上市公司核心价值，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发展前景，保持国有资产增值，推动公司向同行业优质水平靠拢。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泰达供应链转让其持有的泰达能源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泰达能源股权。

###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评估结果      | 增值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      | 其他说明 |
|--------|------------|-------|-----------|--------|------------|-----------|------|
| 泰达能源   | 2025/10/31 | 资产基础法 | 36,573.81 | 37.96% | 51%        | 18,652.70 | -    |

如上表所示，泰达能源 51%股权评估值为 18,652.70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泰达能源 51%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18,652.70 万元。

### （三）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四）过渡期安排

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形成的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由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达能源51%股权，本次交易作价18,652.70万元。

2025年7月，公司向泰达资产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并于2025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交易价格259,264.32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 |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 | 营业收入         |
|--------------|--------------|--------------|--------------|
| 扬州万运 (A)     | 400,887.25   | 259,264.32   | 11,844.23    |
| 泰达能源 (B)     | 668,878.00   | 41,574.03    | 1,701,998.96 |
| 泰达股份 (C)     | 4,538,243.91 | 573,552.74   | 1,906,598.44 |
| 占比 (A+B) ÷ C | 23.57%       | 52.45%       | 89.89%       |

注：1.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

2.各公司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4年度/年末。

公司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泰达供应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泰达供应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上市公司 | <p>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上市公司 | <p>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七、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交易对方<br>泰达供应链 |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交易对方          | <p>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标的公司<br>泰达能源 |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 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保证, 将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p>标的公司<br/>董事、高级<br/>管理人员</p> | <p>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保证, 将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上市公司              | 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r>泰达控股  |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交易对方<br>泰达供应链     |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交易对方<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交易标的<br>泰达能源              |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交易标的<br>泰达能源<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 上市公司<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一、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p>       |
|           | 上市公司<br>控股股东              | 一、基于战略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383,57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就该次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公告了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股份减持事项以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其他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本承诺不限制因相关政策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非主观减持情形，若发生前述非主观减持情形，本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前5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决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四、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应从其规定，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p>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 | <p>一、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p> <p>三、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四、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的法律责任。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三、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泰达控股   | <p>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机构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p> <p>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应从其规定，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p>   |
| 交易对方 泰达供应链 | <p>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p> |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交易对方<br>董事、高级<br>管理人员 | <p>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交易标的                  |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p> <p>4、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6、最近五年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7、最近五年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
|                    | 交易标的<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2、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具备法定及泰达能源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泰达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
|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 上市公司              | <p>1、本公司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p> <p>2、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不会因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公司针对所持标的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本企业未实施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4、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
| 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意见                    | 上市公司<br>控股股东         | 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 上市公司<br>控股股东<br>泰达控股 | <p>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 上市公司             | <p>一、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p>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一、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p>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r>泰达控股 |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p>  |
|              | 交易对方<br>泰达供应链    | <p>1、本公司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p> <p>3、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9号）第12条规定以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30条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7、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
|      | 交易对方<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p> <p>3、本人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9号）第12条规定以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30条的不得参</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7、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
|        | 交易标的<br>泰达能源              | <p>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p> <p>3、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
|        | 交易标的<br>泰达能源<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
| 关于本次重大 | 上市公司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承诺 |               | <p>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一致。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常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p> <p>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p> <p>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具备真实性、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p> <p>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p> <p>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商誉均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资产减值计提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七、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一致。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常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p> <p>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p> <p>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具备真实性、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p> <p>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p> <p>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商誉均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资产减值计提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七、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上市公司<br>控股股东<br>泰达控股 |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一致。</p> <p>二、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让上市公司违规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p>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br>控股股东<br>泰达控股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p>3、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交易对方<br>泰达供应链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p>3、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关于提供担保的承诺        | 上市公司<br>控股股东<br>泰达控股 | <p>1、对于上市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由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除上市公司）承接前述担保责任，并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与涉及银行沟通担保角色替换事项，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前解除上市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p> <p>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逾期无法解除上市公司对泰达能源担保义务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br>控股股东<br>泰达控股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p> <p>2、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应从其规定，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p>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br>控股股东<br>泰达控股 |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能源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泰达能源51%股权置出至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供应链，泰达供应链取得开展能源贸易业务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
|------------------|------|---|
|                  |      | <p>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p> <p>4、本公司承诺仍严格遵守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p> <p>5、按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p> <p>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有效。</p>   |
| 关于开展区域开发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 上市公司 | <p>一、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未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况。</p> <p>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高价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炒地行为，未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就炒地行为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炒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如本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1年08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1981年0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上市日期     | 1996年11月28日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泰达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0652.SZ  |
| 法定代表人    | 周志远  |
| 注册资本     | 147,557.3852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000103069967Y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大产业领域：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和股权投资，其中生态环保为公司核心主业。

#### （一）生态环保产业

生态环保产业主要涉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

泰达环保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焚烧发电及污泥、餐厨处理、垃圾卫生填埋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和秸秆焚烧产生电力可并入国家电网，产生的热能作为清洁能源可对外销售。

泰达洁净主要从事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耐高温过滤材料、医疗卫生防护材料、保暖及隔音材料等生产和销售。

泰达碳资管业务涵盖低碳履约服务、碳资产（配额、自愿减排量等）开发、管理和营销、碳交易及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能源管理体系、低碳规划、绿色服务（包括绿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等）、前瞻性研究、企业咨询和教育培训、低碳技术开发、数字平台建设等。泰达碳资管通过绿色投资、碳咨询、碳资产交易和碳金融等途径，为企业提供管理和优化碳资产相关咨询服务，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

国泰清洁能源主要发展光伏、储能、绿电入津等新业务。

## （二）区域开发产业

公司区域开发产业主要涉及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2025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扬州万运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和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区域开发业务主要是在现有存量的基础上按照原有开发模式进行。一级开发包括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设施和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存量项目集中在江苏等地；二级存量项目开发包括住宅、产业综合体、商业办公物业等项目，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辽宁等地。主要产品包括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建设服务、住宅建设与销售、商业综合体开发与运营等，主要用于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及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公司持续聚焦区域开发和房地产板块的存量化解和资产盘活，采取政策支持和市场接纳的方式进行有效盘活，减少资金占用，将各类生产要素盘活盘优，向生态环保主业集中，推动上市公司主业再聚焦。

## （三）能源贸易产业

能源贸易产业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贸易业务等。

#### （四）股权投资产业

股权投资产业主要参股了渤海证券、北方信托等金融企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538,243.91 | 4,119,509.29 | 4,005,324.35 |
| 负债总额          | 3,895,962.89 | 3,458,540.50 | 3,347,588.67 |
| 少数股东权益        | 68,728.28    | 94,435.33    | 106,805.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3,552.74   | 566,533.46   | 550,929.86   |
| 股东权益合计        | 642,281.02   | 660,968.79   | 657,735.68   |

#### （二）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06,598.44 | 2,106,793.54 | 2,025,139.96 |
| 营业利润          | -11,820.13   | 38,283.75    | 44,090.58    |
| 利润总额          | -22,881.41   | 27,154.70    | 33,629.14    |
| 净利润           | -20,357.47   | 4,011.70     | 17,216.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410.98    | 18,283.81    | 17,817.49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89.16  | 56,292.16  | 22,180.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914.53 | -71,152.38 | -87,077.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10.43   | 22,137.43  | -13,768.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791.18  | 7,264.50   | -78,644.9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261.05   | 71,052.23  | 63,787.73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85.85              | 83.96              | 83.58              |
| 毛利率（%）      | 3.33               | 6.26               | 1.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3             | 0.1239             | 0.12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73             | 0.1239             | 0.1207             |

##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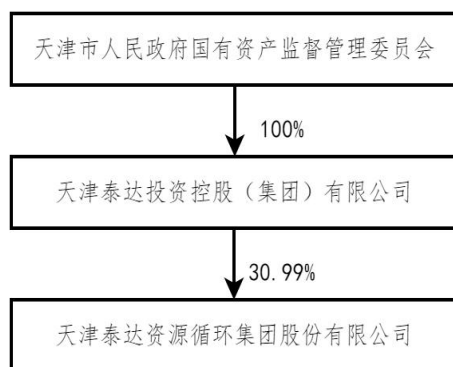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
| 法定代表人    | 杨传胜  |
| 注册资本     | 1,767,445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00010310120XF   |
| 成立日期     | 1985年05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1985年0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是天津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 (一)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 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达供应链，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CH6FB16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设立时间     | 2023年05月06日   |
| 法定代表人    | 郭洪波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308-4  |
| 主要办公地点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308-4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池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一）2023年5月，泰达供应链设立

泰达供应链成立于 2023 年 5 月，系由泰达控股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CH6FB161。

2023 年 3 月 20 日，泰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出资成立泰达供应链。2023 年 5 月 5 日，泰达控股签署《公司章程》，泰达控股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泰达供应链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b>3,000.00</b> | <b>100.00</b> |

## （二）2024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泰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泰达供应链增资的议案，泰达控股新增出资 47,0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21 日，泰达控股签署《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21 日，泰达供应链取得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 万元的确认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泰达供应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b>50,000.00</b> | <b>100.00</b> |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供应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三、交易对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泰达供应链主要开展煤炭、焦炭等销售业务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泰达供应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25,014.03  | 57,368.34   |
| 负债总计    | 74,848.15   | 7,408.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165.88   | 49,959.95   |
| 项目      |             |             |
| 营业总收入   | 215,027.48  | 10,206.59   |
| 营业利润    | 271.29      | -40.05      |
| 利润总额    | 271.29      | -40.05      |
| 净利润     | 205.93      | -40.05      |

注：上表中，泰达供应链 2023、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三）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25,000.17  |
| 非流动资产 | 13.86       |
| 资产总计  | 125,014.03  |
| 流动负债  | 74,848.15   |
| 非流动负债 | 0           |
| 负债合计  | 74,848.15   |
| 股东权益  | 50,165.88   |

注：上表中，泰达供应链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5,027.48 |
| 利润总额 | 271.29     |
| 净利润  | 205.93     |

注：上表中，泰达供应链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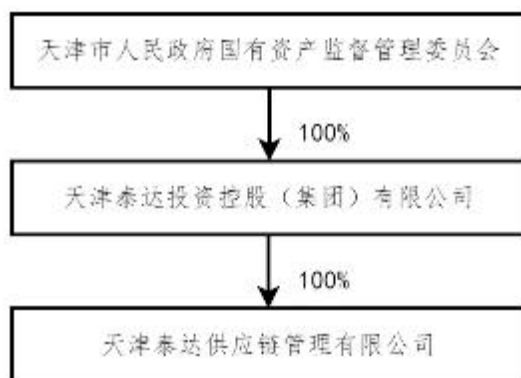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04.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15.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802.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91.97  |

注：上表中，泰达供应链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供应链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控股持有泰达供应链 100% 股权，系泰达供应链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供应链无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 六、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泰达供应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供应链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供应链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泰达供应链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9年05月31日  |
| 经营期限     | 1999年0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国强  |
| 注册资本     | 25,196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2392581503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
| 主要办公地点   |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万象路187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历史沿革

#### （一）1999年5月，泰达能源设立

泰达能源成立于1999年5月3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邹凌、韩宝林共同出资成立。

1999年4月6日，天津津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港会验字【99】第81号），验证截至1999年4月6日，泰达能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

资本 100 万元。

标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邹凌   | 51.00         | 51.00         |
| 2  | 韩宝林  | 49.00         | 49.00         |
| 合计 |      | <b>100.00</b> | <b>100.00</b> |

（二）2000 年 7 月，泰达能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29 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0 年 8 月 8 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南会内验字【2000】第 194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8 日，泰达能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邹凌   | 510.00          | 51.00         |
| 2  | 韩宝林  | 490.00          | 49.00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00</b> |

（三）2006 年 1 月，泰达能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0 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增资后邹凌投资 1,6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韩宝林投资 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6 年 1 月 18 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 月 17 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渤海验字【2006】第 B-950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泰达能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邹凌   | 1,683.00 | 51.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2  | 韩宝林  | 1,617.00        | 49.00         |
| 合计 |      | <b>3,300.00</b> | <b>100.00</b> |

（四）2006年1月，泰达能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万元

2006年1月20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邹凌增加注册资本153万元，增资后邹凌投资1,8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韩宝林增加注册资本147万元，增资后韩宝林投资1,7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年1月23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渤海验字【2006】第012号），验证截至2006年1月23日，泰达能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邹凌   | 1,836.00        | 51.00         |
| 2  | 韩宝林  | 1,764.00        | 49.00         |
| 合计 |      | <b>3,600.00</b> | <b>100.00</b> |

（五）2007年8月，泰达能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

2007年7月23日，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隆玉验字【2007】第2-219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19日，泰达能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3,400万元。

2007年8月1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400万元，由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投入货币3,400万元。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邹凌         | 1,836.00        | 26.23         |
| 2  | 韩宝林        | 1,764.00        | 25.20         |
| 3  |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 3,400.00        | 48.57         |
| 合计 |            | <b>7,000.00</b> | <b>100.00</b> |

#### （六）2007年9月，泰达能源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9月1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蓝盾集团（天津）有限公司。2007年9月11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 （七）2008年5月，泰达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4月15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50万元出资（15%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350万元出资（33.57%股权）转让给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韩宝林将其持有的170万元出资（2.43%股权）转让给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754万元出资（10.77%股权）转让给邹凌。2008年4月16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08年5月23日，韩宝林与邹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宝林同意将其持有的泰达能源10.77%的股权转让给邹凌；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蓝盾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韩宝林与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3.57%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韩宝林将其持有的2.43%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520.00 | 36.00   |
| 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0 | 15.00   |
| 3  | 邹凌           | 2,590.00 | 37.00   |
| 4  | 韩宝林          | 840.00   | 12.00   |
| 合计 |              | 7,000.00 | 100.00  |

#### （八）2009年6月，泰达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0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520万元出资（36%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

月 31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同日，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 36%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3,570.00        | 51.00         |
| 2  | 邹凌         | 2,590.00        | 37.00         |
| 3  | 韩宝林        | 840.00          | 12.00         |
| 合计 |            | <b>7,000.00</b> | <b>100.00</b> |

#### （九）2009 年 7 月，泰达能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8 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9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兴验字【2009】第 1-122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泰达能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0        | 51.00         |
| 2  | 邹凌           | 2,590.00         | 12.95         |
| 3  | 韩宝林          | 840.00           | 4.20          |
| 4  | 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 6,370.00         | 31.85         |
| 合计 |              | <b>20,000.00</b> | <b>100.00</b> |

#### （十）2009 年 9 月，泰达能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5,196 万元

2009 年 8 月 10 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96 万元。2009 年 8 月 20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11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第 022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泰达能源已将资本

公积 5,19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25,196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12,850.00        | 51.00         |
| 2  | 邹凌           | 3,263.00         | 12.95         |
| 3  | 韩宝林          | 1,058.00         | 4.20          |
| 4  | 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 8,025.00         | 31.85         |
| 合计 |              | <b>25,196.00</b> | <b>100.00</b> |

#### （十一）2009 年 10 月，泰达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9 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025 万元出资（31.85%股权）转让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同日，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1.85% 的股权转让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12,850.00        | 51.00         |
| 2  | 邹凌           | 3,263.00         | 12.95         |
| 3  | 韩宝林          | 1,058.00         | 4.20          |
| 4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8,025.00         | 31.85         |
| 合计 |              | <b>25,196.00</b> | <b>100.00</b> |

#### （十一）2011 年 12 月，泰达能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8 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025 万元出资（31.85%股权）转让给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同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1.85% 的股权转让给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12,850.00        | 51.00         |
| 2  | 邹凌             | 3,263.00         | 12.95         |
| 3  | 韩宝林            | 1,058.00         | 4.20          |
| 4  |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8,025.00         | 31.85         |
| 合计 |                | <b>25,196.00</b> | <b>100.00</b> |

### （十二）2015年12月，泰达能源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 （十三）2020年9月，强制转让股权

邹凌与韩宝林因股权转让纠纷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审（2020津0116民初3486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二审（2020津03民终2437号）、民事再审（2021津03民再2号）审理，判决韩宝林将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99%的股权变更登记于邹凌名下。2020年9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116执8640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将被执行人韩宝林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99%的股权，股东变更登记为邹凌。据此2020年9月1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泰达能源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

本次变更后，泰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 12,850.00        | 51.00         |
| 2  | 邹凌                      | 4,321.00         | 17.15         |
| 3  |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8,025.00         | 31.85         |
| 合计 |                         | <b>25,196.00</b> | <b>100.00</b> |

自此，泰达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前述出资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第0229号），截至2009年8月11日，泰达能源变更后的注册资

<sup>1</sup> 2025年8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 251,96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251,960,000.00 元。

综上所述，泰达能源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或严重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三、近三年股份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份转让、增资、减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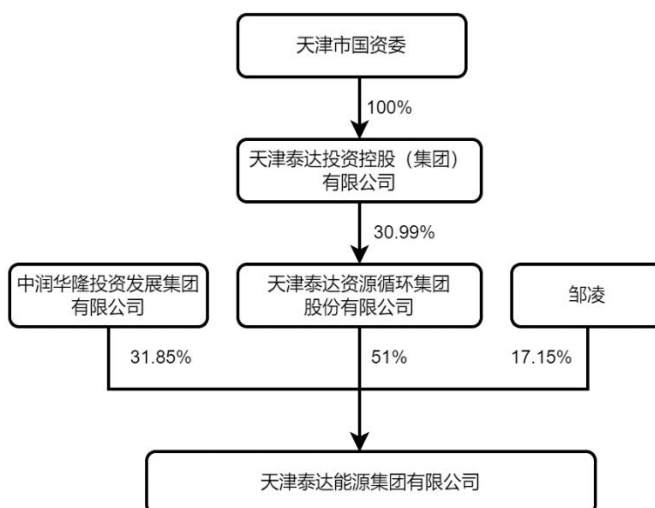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泰达股份           | 12,850.00        | 51.00         |
| 2  |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8,025.00         | 31.85         |
| 3  | 邹凌             | 4,321.00         | 17.15         |
| 合计 |                | <b>25,196.00</b> | <b>100.00</b> |

###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能源控股股东为泰达股份。有关泰达股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天津市国资委为泰达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泰达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均为泰达股份，未发生变更。泰达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自有资产权属情况

（1）子公司自身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
| 1  | 东方年华 | 房地证津字第109031312006 | 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 出让   | 国有   | 工业用地 | 37,438.8            |
|    |      |                    |               |      |      | 非居住  | 263.07              |
|    |      |                    |               |      |      |      | 1,765.28            |
|    |      |                    |               |      |      |      | 2,040.31            |
|    |      |                    |               |      |      |      | 1,241.35            |
|    |      |                    |               |      |      |      | 550.07              |
|    |      |                    |               |      |      |      | 2,093.52            |
|    |      |                    |               |      |      |      | 2,031.5             |

东方年华自有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况，泰达能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津南开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东方年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方年华以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 (2) 集体土地使用权

2006年10月9日，天津市大港兴实化工厂（兴实新材料前身）与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签署《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将35.95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市大港兴实化工厂，使用年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55年12月31日，在土地使用权受让年限内，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可以用于经营活动，也可以转租。2006年10月10日，天津市大港兴实化工厂缴纳土地转让费。2008年9月25日，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土地权属证明》（大港中政发[2008]25号），证明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兴实新材料曾用名）使用的宗地，坐落在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黄房子村。四至为：东至距黄房子村村路；南至铝制品厂；西至金鑫铝业集团；北至金鑫铝业集团，使用面积24,012平方米（35.93亩）。用地时间50年（自2006年至2055年）。

鉴于该集体土地未办理权属证明，兴实新材料在该土地上自建建筑物也未能办理权属证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 1  | 原车库（序号3）        | 砖混   | 2009年8月 | 74.65                 |
| 2  | 原食堂改为办公区（含走廊）   | 砖混   | 2010年4月 | 361.57                |
| 3  | 北侧厨房            | 砖混   | 2005年7月 | 59.75                 |
| 4  | 北侧水房            | 砖混   | 2005年7月 | 27.19                 |
| 5  | 北侧卫生间           | 砖混   | 2005年7月 | 44.80                 |
| 6  | 北侧水池东侧泵房        | 砖混   | 2005年7月 | 24.87                 |
| 7  | 水池西侧维修间、五金库等7间房 | 砖混   | 2003年2月 | 168.34                |
| 8  | 西北角锅炉房          | 砖混   | 2009年8月 | 174.06                |
| 9  | 生产车间（四层三层一层建筑）  | 砖混   | 2003年2月 | 651.18                |
| 10 | 导热油加热炉房         | 砖混   | 2003年2月 | 130.22                |
| 11 | 水泵房             | 砖混   | 2003年2月 | 24.00                 |
| 12 | 西侧一排控制室、配电室、浴室等 | 混合结构 | 2005年7月 | 264.64                |
| 13 | 南侧消防泵房          | 砖混   | 2005年7月 | 70.51                 |
| 14 | 门卫室             | 砖混   | 2010年4月 | 23.79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15 | 地磅房        | 砖混 | 2005年7月 | 7.92                   |
| 16 | 油泵房 (邻地磅房) | 砖混 | 2005年7月 | 23.31                  |
| 17 | 门口南侧三间房    | 砖混 | 2010年4月 | 38.58                  |

兴实新材料上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除以上情况外，泰达能源自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租赁房屋、土地情况

(1) 泰达能源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坐落地址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泰达能源 | 东方年华           | 5,310.01               |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 办公   | 2025.7.1-2026.6.30  |
| 2  | 泰达能源 | 天津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71.1                  |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隆泰广场MSD—G2座7层 | 办公   | 2024.5.13-2027.5.12 |

泰达能源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泰达能源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泰达能源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泰达能源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  | 坐落地址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泰达能源 | 天津市兴桥精细化工厂 | 4.5亩  | 大港区板桥酒厂                   | 经营   | 1997.1.1-2047.12.31 |
| 2  | 泰达能源 | 大港区中塘镇张港子村 | 10.5亩 | 蓝盾公司油库南墙至利民福利化工实业公司26.3米处 | 经营   | 1998.5.6-2048.12.25 |

序号 1 租赁土地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泰达能源已就前述租赁土地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 租赁期超过 20 年, 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但是, 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泰达能源租赁费支付凭证, 自 2017 年至今, 泰达能源每年按时支付租赁费, 且未与出租方发生任何纠纷, 租赁合同正常履行。鉴于泰达能源租赁的兴桥化工厂土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因此即使租赁合同被解除,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2 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未提供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文件。泰达能源已就前述租赁土地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 租赁期超过 20 年, 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但是, 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泰达能源说明, 泰达能源已经一次性支付租赁费, 且未与出租方发生任何纠纷, 租赁合同正常履行。鉴于泰达能源租赁的大港区中塘镇张港子村土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因此即使租赁合同被解除,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主要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所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标的资产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泰达能源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七、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参股公司情况

泰达能源下设 3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权益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2001年4月26日 | 6,180万元 | 100% |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992年1月3日  | 2,000万元 | 1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权益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3  | 天津泰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2007年6月7日  | 1,000万元  | 100% | 仓储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搬倒、装卸服务；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市场管理；市场服务；市场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 2019年6月4日  | -        | 分公司  |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 2009年9月27日 | 20,000万元 | 47%  |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润滑油、燃料油（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石油焦及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

泰达能源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贸易业务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泰达能源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铜、氧化铝、铝锭、氧化锌、锌精矿、锌锭等有色金属等，以铝金属产品及铜金属产品为主。公司经营的有色金属，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各领域。其中：

#### 1、铝产品的用途

氧化铝直接用于铝锭的冶炼。铝元素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居第三位，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其蕴藏量在金属中居第2位。在金属品种中，仅次于钢铁，为第二大类金属。金属铝因其熔点低、密度小、可强化、塑性好、抗腐蚀、导热导电性强等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电力电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

#### 2、铜产品的用途

金属铜具有较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耐腐蚀性、耐磨性等优良性质，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力、电子、能源及石化、机械及冶金、交通、轻工、新兴产业及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有色金属消费量中仅次于铝。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机和变压器的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在机械和运输车辆制造中，用于制造工业阀门和配件、仪表、滑动轴承、模具、热交换器和泵等。在化学工业中广泛应用于制造真空器、蒸馏锅、酿造锅等。在国防工业中用以制造子弹、炮弹、枪炮零件等。在建筑工业中，用做各种管道、管道配件、装饰器件等。

### （三）主要经营模式

泰达能源根据对产品市场预判和年度目标，以及同销售客户的长单谈判结果，集中统一管控采购、销售工作。有色金属贸易，主要以实力强、口碑好的大中型供应商和客户为主。采购以内贸与进口相结合、长期合作与机遇型采购相结合。

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主要服务长期合作的大中型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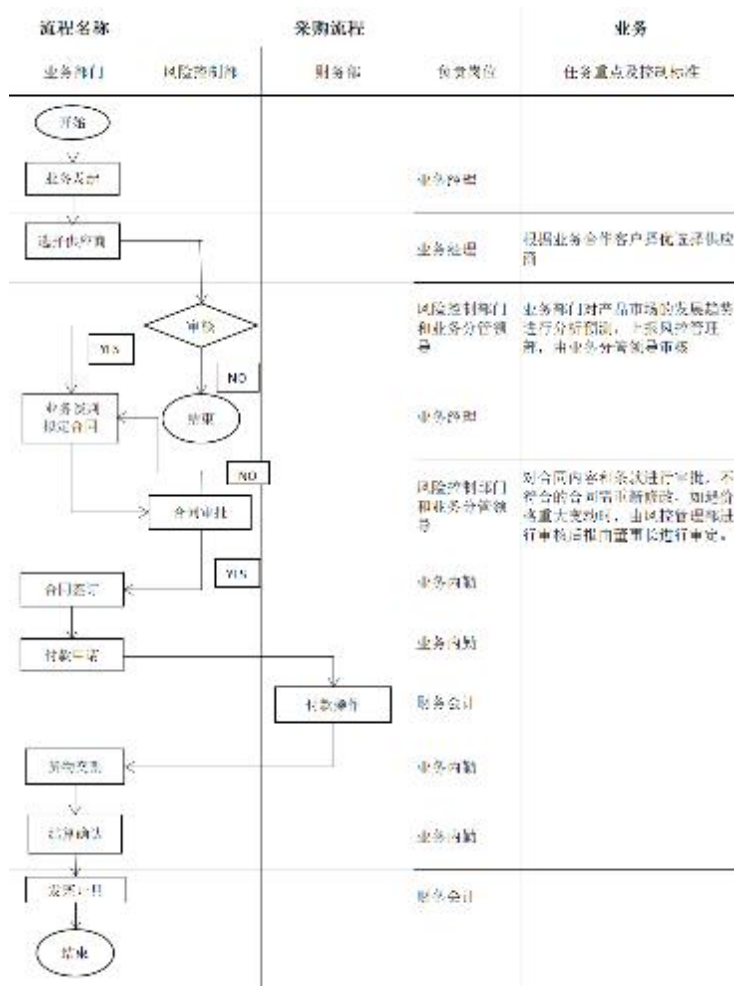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依据年度经营计划 and 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采购，具体模式如下：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在采购及定价方面，一是多家比价议价：选择在《供应商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多家比价、议价，以保证采购货物的最高性价比和合理采购成本。通过加强对相关产品市场的持续跟踪、深入分析，结合库存和市场走势，最大限度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集中采购、长单合作：针对交货周期较长的产品，采取集中采购策略，与重要供应商签订长期订单，以保证大客户需求的产品能及时供应，确保品质稳定。

泰达能源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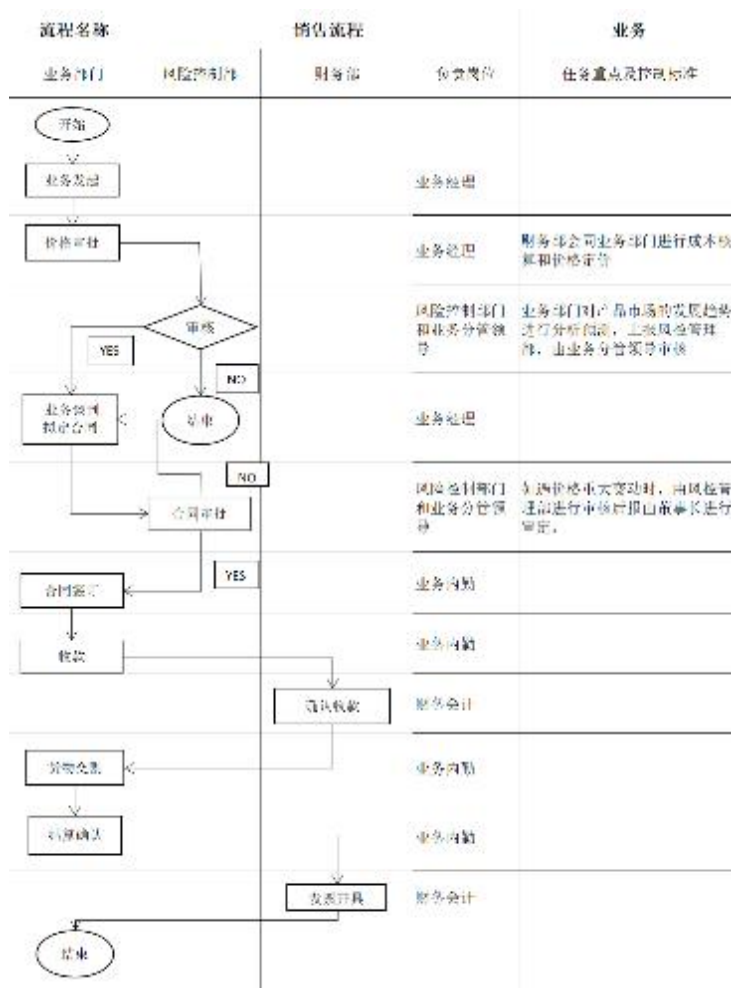


## 2、销售模式

泰达能源根据全面预算，由销售部门领导制定全年销售目标和计划，由副总经理进行审核。

一是必选客户，根据采购成本、市场情况制定合理销售价格对外报价，由业务部门与意向客户洽谈，根据洽谈情况履行销售价格审批。二是实施大客户销售战略，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供货能力与一大批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定价策略为，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同时，结合自身品牌、产品品质、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泰达能源销售流程图如下：



## 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6) 00146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0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645,352.24  | 668,878.00  | 597,987.14  |
| 负债合计         | 613,197.86  | 627,303.97  | 559,800.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154.38   | 41,574.03   | 38,186.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2,154.38   | 41,574.03   | 38,186.52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10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312,677.88 | 1,701,998.96 | 1,740,734.95 |
| 营业总成本        | 1,320,164.85 | 1,708,510.83 | 1,754,186.31 |
| 营业利润         | -9,966.86    | 3,941.42     | 2,386.71     |
| 净利润          | -9,599.37    | 3,387.52     | 1,943.8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99.37    | 3,387.52     | 1,943.88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10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5.57  | 24,809.12  | 68,349.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359.75 | -6,966.00  | 31,402.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56.17  | -22,961.80 | -99,104.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49.15  | -5,118.69  | 647.6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74      | 4,572.89   | 9,691.58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年10月31日<br>/2025年1-10月 | 2024年12月31日<br>/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br>/2023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 95.02                      | 93.78                  | 93.61                  |
| 流动比率 (倍)  | 1.04                       | 1.04                   | 1.04                   |
| 速动比率 (倍)  | 0.82                       | 0.82                   | 0.79                   |
| 毛利率 (%)   | 0.57                       | 0.67                   | 0.48                   |
| 净利率 (%)   | -0.73                      | 0.20                   | 0.11                   |

注：各指标含义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 十、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自然人邹凌持有标的公司 17.15%股权，法人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1.85%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泰达能源 51%股权，其他股东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股权转让的特殊前置条件。

## 十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 十二、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四、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24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泰达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达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6,573.81 万元，相对于泰达能源母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 26,510.94 万元，评估增值 10,062.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7.96%。具体如下：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评估值(万元)   | 增值率    | 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
| 泰达能源   | 2025/10/31 | 资产基础法 | 36,573.81 | 37.96% | 51.00%   | 18,652.70 |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和理由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

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 （一）前提条件假设

####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规模、模式、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在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3、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循会计政策，采用直线法确定折旧金额，同时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7、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

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假设评估预测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9、假设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到期后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继续租用。

10、假设未办理产权证房产均属于合法建筑物，可以合法使用到收益期结束，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拆除或产权纠纷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

11、假设特种材料和兴实新材料未来经营到期后可顺利延长经营期限为长期。

##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 （一）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泰达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三）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经过调查了解,泰达仓储主营业务为仓储收入,由于历史年度仓储收入较低,管理层决定未来不再经营仓储业务,除此之外,泰达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特种材料、兴实新材料主营业务均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历史年度经营较好,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并可以用货币计量,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收益期限可以合理预测,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此外,经过核查,泰达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特种材料、兴实新材料在核心经营业务范围、业务运营模式、税收核算基础、财务核算口径等方面存在高度一致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

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本次评估目的是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泰达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泰达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四）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

#### 1、本次评估的具体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B=P+\sum C_i$$

$$P=\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有限期。

∑C<sub>i</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sub>1</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C<sub>2</sub>：溢余性资产价值。

### 3、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 4、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5、未来收益的确定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分为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和租赁收入三部分，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细分为备货收入和快销收入。本次评估分别进行分析及预测。

泰达能源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10月   |
|-----|-------------|--------------|--------------|--------------|
| 1   |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 1,740,490.97 | 1,701,717.12 | 1,312,524.61 |
| 1-1 | 大宗商品贸易-备货收入 | -            | 881,604.10   | 896,585.57   |
| 1-2 | 大宗商品贸易-快销收入 | -            | 820,113.02   | 415,939.04   |
| 2   | 仓储服务收入      | 167.36       | 173.54       | 66.91        |
| 3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740,658.33 | 1,701,890.66 | 1,312,591.52 |
| 4   |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 | 76.63        | 108.31       | 86.36        |
| 5   | 营业收入合计      | 1,740,734.96 | 1,701,998.97 | 1,312,677.88 |

注：2023年无法拆分备货收入和快销收入。

泰达能源近年来聚焦长期合作客户、锁定核心货源渠道，将资源聚焦于更稳定的备货业务，持续收缩快销业务。备货业务从2024年起成为核心增长引擎，2025年已从“快销低毛利”向“备货高周转”模式转型，故预测期内不再预测快销收入；根据公司未来规划，仓储服务体量较小，且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不再续租租赁仓库，故预测期内不再预测仓储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为泰达能源下属公司特种材料对外出租房地产收入，本次评估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故预测期内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基于泰达能源2023年至2025年1-10月的历史经营数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泰达能源“十五五”发展规

划，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1   |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 105,622.34  | 1,132,494.94 | 1,279,719.28 | 1,407,691.21 | 1,520,306.51 | 1,565,915.71 |
| 1-1 | 大宗商品贸易-备货收入 | 105,622.34  | 1,132,494.94 | 1,279,719.28 | 1,407,691.21 | 1,520,306.51 | 1,565,915.71 |
| 1-2 | 大宗商品贸易-快销收入 | -           | -            | -            | -            | -            | -            |
| 2   | 仓储服务收入      | -           | -            | -            | -            | -            | -            |
| 3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05,622.34  | 1,132,494.94 | 1,279,719.28 | 1,407,691.21 | 1,520,306.51 | 1,565,915.71 |
| 4   |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 | -           | -            | -            | -            | -            | -            |
| 5   | 营业收入合计      | 105,622.34  | 1,132,494.94 | 1,279,719.28 | 1,407,691.21 | 1,520,306.51 | 1,565,915.71 |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分为大宗商品贸易成本和仓储服务成本两部分，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成本细分为备货成本和快销成本。本次评估分别进行分析及预测。

泰达能源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10月营业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10月          |
|-----|---------------|---------------------|---------------------|---------------------|
| 1   | 大宗商品贸易成本      | 1,732,317.39        | 1,690,548.10        | 1,305,504.46        |
| 1-1 | 大宗商品贸易-备货成本   | -                   | 872,426.27          | 891,072.35          |
| 1-2 | 大宗商品贸易-快销成本   | -                   | 818,121.83          | 414,432.11          |
| 2   | 仓储服务成本        | 25.04               | 105.17              | 6.00                |
| 3   | 审计调整          |                     |                     | -347.61             |
| 4   | <b>营业成本合计</b> | <b>1,732,342.43</b> | <b>1,690,653.27</b> | <b>1,305,163.52</b> |
| 5   | 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     | 0.47%               | 0.66%               | 0.53%               |
| 6   | 大宗商品贸易-备货毛利率  |                     | 1.04%               | 0.61%               |
|     | 大宗商品贸易-快销毛利率  |                     | 0.24%               | 0.36%               |

由于快销收入和仓储服务收入不再预测，故快销成本和仓储服务成本也不再进行预测。2024年备货业务毛利率1.04%，是支撑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核心板块，体现备货业务“长期协议、稳定价差”的盈利特点；2025年1-10月毛利率降至0.61%，降幅达41.35%。根据泰达能源2025年全年实际数据（未经审计），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为0.76%，备货业务毛利率0.92%。备货业务毛利率相比2024年下降了0.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5年大多数有色金属商品价格在年初

年末呈现两头翘局面，1月延续去年年末特殊涨幅后逐渐回落，而年末又出现了明显违背市场规律的大幅上涨，其他时段相对平稳，阶段性出现波动，全年市场供需关系仍然不平衡，下游加工业持续低迷，未见好转，因此造成获利空间进一步缩窄。总体来看，备货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故未来年度备货成本采用2024年度和2025年度备货业务平均毛利率进行测算。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5年<br>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1   | 大宗商品贸易成本    | 101,930.43      | 1,121,396.49 | 1,267,306.00 | 1,394,177.37 | 1,505,863.60 | 1,551,039.51 |
| 1-1 | 大宗商品贸易-备货成本 | 101,930.43      | 1,121,396.49 | 1,267,306.00 | 1,394,177.37 | 1,505,863.60 | 1,551,039.51 |
| 1-2 | 大宗商品贸易-快销成本 | -               | -            | -            | -            | -            | -            |
| 2   | 仓储服务成本      | -               | -            | -            | -            | -            | -            |
| 3   | 营业成本合计      | 101,930.43      | 1,121,396.49 | 1,267,306.00 | 1,394,177.37 | 1,505,863.60 | 1,551,039.51 |

###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交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为应交增值税的3%、地方教育附加为应交增值税的2%，印花税为销售、采购合同的0.03%，房产税和车船税按照历史年度缴费标准进行预测。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26       | 85.69  | 97.59  | 107.56   | 115.96   | 119.88   |
| 2  | 教育费附加   | 14.25       | 36.72  | 41.83  | 46.10    | 49.70    | 51.38    |
| 3  | 地方教育附加  | 9.50        | 24.48  | 27.88  | 30.73    | 33.13    | 34.25    |
| 4  | 印花税     | 63.28       | 676.17 | 764.11 | 840.56   | 907.85   | 935.09   |
| 5  | 房产税     | 0.01        | 4.04   | 4.04   | 4.04     | 4.04     | 4.04     |
| 6  | 土地使用税   | -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 7  | 车船使用税   | 0.04        | 0.23   | 0.23   | 0.23     | 0.23     | 0.23     |
| 8  | 税金及附加合计 | 120.34      | 829.15 | 937.50 | 1,031.04 | 1,112.73 | 1,146.69 |

###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招待费、运杂费、仓储费、其他（过户费、仓储费、入库费等）和租赁费。通过对历史年度销售费

用的实际发生额进行分析后，分类别进行预测。

#### 1) 工资

预测人员数量时按照被评估单位未来用工计划进行预测，人均工资水平按照评估基准日水平并考虑适当增长进行预测。

#### 2) 福利费、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福利费、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工资为基数，参照历史年度支出水平，采用适当比例进行预测。

#### 3) 招待费

参考历史年度招待费支出水平并考虑适当增长率进行预测。

#### 4) 运杂费、仓储费和其他

此类费用与销售收入正相关，采用历史年度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 5) 租赁费

租赁费为板桥库区租赁费，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故不再进行预测。

综上，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工资        | 11.16        | 67.80         | 69.00         | 70.20         | 71.40         | 72.60         |
| 福利费       | -            | 0.65          | 0.66          | 0.67          | 0.69          | 0.70          |
| 统筹保险费     | 1.86         | 11.53         | 11.73         | 11.93         | 12.14         | 12.34         |
| 住房公积金     | 0.70         | 4.54          | 4.62          | 4.70          | 4.78          | 4.86          |
| 招待费       | -            | 0.50          | 0.51          | 0.52          | 0.53          | 0.54          |
| 运杂费       | -            | 15.85         | 17.92         | 19.71         | 21.28         | 21.92         |
| 仓储费       | 2.11         | 38.50         | 43.51         | 47.86         | 51.69         | 53.24         |
| 其他        | 6.92         | 39.64         | 44.79         | 49.27         | 53.21         | 54.81         |
| <b>合计</b> | <b>22.75</b> | <b>179.01</b> | <b>192.74</b> | <b>204.86</b> | <b>215.72</b> | <b>221.01</b> |

####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用、劳务费、物业及水电费、租赁费、折旧费、通讯费、中介费

用、暖气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其他费用。通过对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进行分析后，分类别进行预测。

#### 1) 工资

预测人员数量时按照被评估单位未来用工计划进行预测，人均工资水平按照评估基准日水平并考虑适当增长进行预测。

#### 2) 福利费、工会经费、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福利费、工会经费、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工资为基数，参照历史年度支出水平，采用适当比例进行预测。

#### 3) 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物业及水电费、通讯费、中介费用、暖气费和其他费用

参考历史年度支出水平并考虑适当增长率进行预测。

#### 4) 劳务费、租赁费

按照签订的合同并考虑适当增长率进行预测。

#### 5)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遵循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确定年折旧摊销金额。永续年度按上年折旧摊销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摊销费用。

####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楼装修费用，预测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摊销政策实际测算的摊销金额进行预测。

综上，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工资    | 173.80      | 410.40 | 419.52 | 428.64 | 437.76 | 446.88 |
| 福利费   | 0.22        | 5.01   | 5.12   | 5.23   | 5.34   | 5.45   |
| 工会经费  | 2.22        | 8.21   | 8.39   | 8.57   | 8.76   | 8.94   |
| 统筹保险费 | 15.17       | 96.16  | 98.29  | 100.43 | 102.57 | 104.70 |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住房公积金     | 5.55          | 35.75         | 36.54         | 37.33         | 38.13         | 38.92         |
| 办公费       | 0.61          | 3.22          | 3.28          | 3.35          | 3.42          | 3.49          |
| 差旅费       | 0.62          | 5.54          | 5.65          | 5.76          | 5.88          | 6.00          |
| 车辆费用      | 0.11          | 5.19          | 5.29          | 5.40          | 5.51          | 5.62          |
| 劳务费       | 4.16          | 15.10         | 15.40         | 15.71         | 16.02         | 16.34         |
| 物业及水电费    | 4.67          | 26.86         | 27.40         | 27.95         | 28.51         | 29.08         |
| 租赁费       | 5.18          | 19.06         | 19.44         | 19.83         | 20.23         | 20.63         |
| 折旧费       | 15.32         | 30.01         | 33.87         | 35.45         | 37.11         | 37.96         |
| 通讯费       | 0.68          | 3.73          | 3.80          | 3.88          | 3.96          | 4.04          |
| 中介费用      | 11.32         | 27.17         | 27.71         | 28.26         | 28.83         | 29.41         |
| 暖气费       | 12.10         | 12.34         | 12.59         | 12.84         | 13.10         | 13.36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45         | 10.69         | 10.69         | 10.69         | 10.69         | 10.6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3          | 11.49         | 11.49         | 11.49         | 7.66          | -             |
| 其他费用      | 1.36          | 10.00         | 10.20         | 10.40         | 10.61         | 10.82         |
| <b>合计</b> | <b>272.37</b> | <b>735.93</b> | <b>754.67</b> | <b>771.21</b> | <b>784.09</b> | <b>792.33</b> |

##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担保费、手续费、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根据借款金额和借款利率进行测算；担保费根据授信额度进行测算；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按照历史年度与收入占比进行预测；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金额相对较小，故未来不再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利息支出      | 713.17        | 4,279.00        | 4,279.00        | 4,279.00        | 4,279.00        | 4,279.00        |
| 担保费       | 136.27        | 3,449.31        | 3,449.31        | 3,449.31        | 3,449.31        | 3,449.31        |
| 手续费       | 213.50        | 1,358.99        | 1,535.66        | 1,689.23        | 1,824.37        | 1,879.10        |
| 汇兑损益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380.98       | -2,443.03       | -2,454.05       | -2,463.64       | -2,472.07       | -2,475.48       |
| <b>合计</b> | <b>681.96</b> | <b>6,644.27</b> | <b>6,809.92</b> | <b>6,953.90</b> | <b>7,080.61</b> | <b>7,131.93</b> |

## (7)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为高质量发展基金、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投资收益为泰达股份的资金占用费；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均属于非经营性收益，故未

来年度不再预测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和违约赔偿金；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违约金和赔偿金。由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为偶发性的收入及支出，由于未来年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 (9)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为25%。由于历史年度纳税调整事项较少，金额相对较小，故本次评估不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影响。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企业所得税 | 677.52      | 929.61 | 1,138.21 | 1,312.44 | 1,396.06 | 1,396.06 |

#### (10) 折旧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五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经营期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现有的摊销政策测算未来的摊销额。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折旧        | 3.58        | 30.01        | 33.87        | 35.45        | 37.11        | 37.96        |
| 摊销        | 3.70        | 22.18        | 22.18        | 22.18        | 18.35        | 10.69        |
| <b>合计</b> | <b>7.28</b> | <b>52.20</b> | <b>56.06</b> | <b>57.63</b> | <b>55.47</b> | <b>48.66</b> |

####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建支出和保障企业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更新支出。本次评估首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现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类型、投入使用时间、使用状况以及现有技术状况，

然后以企业的运营计划为基础，考虑经营规模扩大和现有资产更新所需资本性支出。假定各类固定资产更新周期为各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到期即按现有同等规模、同等功能资产进行更新，所需资金与现有资产价值量相当。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资本性支出 | -           | 53.65 | 42.76 | 14.65 | 17.68 | 13.22 |

###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12 \times \text{安全现金保有月份}$$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12,531.18   | -1,097.82 | -8,554.45 | -7,443.09 | -6,556.71 | -2,645.59 |

### (13)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公司审计报告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未来年度净现金流量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营业收入     | 105,622.34  | 1,132,494.94 | 1,279,719.28 | 1,407,691.21 | 1,520,306.51 | 1,565,915.71 | 1,565,915.71 |
| 营业成本     | 101,930.43  | 1,121,396.49 | 1,267,306.00 | 1,394,177.37 | 1,505,863.60 | 1,551,039.51 | 1,551,039.51 |
| 税金及附加    | 120.34      | 829.15       | 937.50       | 1,031.04     | 1,112.73     | 1,146.69     | 1,146.69     |
| 销售费用     | 22.75       | 179.01       | 192.74       | 204.86       | 215.72       | 221.01       | 221.01       |
| 管理费用     | 272.37      | 735.93       | 754.67       | 771.21       | 784.09       | 792.33       | 792.33       |
| 财务费用     | 681.96      | 6,644.27     | 6,809.92     | 6,953.90     | 7,080.61     | 7,131.93     | 7,131.93     |
| 营业利润     | 2,594.49    | 2,710.09     | 3,718.45     | 4,552.83     | 5,249.76     | 5,584.24     | 5,584.24     |
| 利润总额     | 2,594.49    | 2,710.09     | 3,718.45     | 4,552.83     | 5,249.76     | 5,584.24     | 5,584.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648.62      | 677.52       | 929.61       | 1,138.21     | 1,312.44     | 1,396.06     | 1,396.06     |
| 净利润      | 1,945.87    | 2,032.57     | 2,788.84     | 3,414.62     | 3,937.32     | 4,188.18     | 4,188.18     |
| 加：税后利息支出 | 534.88      | 3,209.25     | 3,209.25     | 3,209.25     | 3,209.25     | 3,209.25     | 3,209.25     |
| 加：折旧摊销   | 7.28        | 52.20        | 56.06        | 57.63        | 55.47        | 48.66        | 48.66        |
| 减：资本性支出  | 0.00        | 53.65        | 42.76        | 14.65        | 17.68        | 13.22        | 48.66        |

| 科目名称      | 2025年<br>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12,531.18       | -1,097.82 | -8,554.45 | -7,443.09 | -6,556.71 | -2,645.59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10,043.15      | 6,338.19  | 14,565.84 | 14,109.94 | 13,741.07 | 10,078.46 | 7,397.43 |

## 6、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 (2)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R_f+\beta (R_m-R_f) +R_s$$

其中： $K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beta$ ：贝塔系数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ERP）

$R_s$ ：特有风险收益率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 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评估基准日时点十年期收益率1.80%计算。

### 2) 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正确地估算股市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的研究发现：从1926年到1997年，股权投资到大企业的年均复利回报率为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5.8%；这个差异的几何平均值被业界认为是成熟市场股权投资的风险收益率 $ERP$ 。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的思路，我们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 $ERP$ （以下简称 $ERP$ ）：

①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500（S&P500）指数的思路和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300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

②指数年期的选择：众所周知，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1996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轨，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1998年开始，即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1998-1-1到2024-12-31之间。

③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1999~2003年，我们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2004年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1997~2003年的成分股与2004年年末一样。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

过程，我们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④市场平均收益率的计算采用长期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值：

设第1年到第*i*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i*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0$ 为基期1997年末收盘价（复权）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300全部成分股票各年几何平均值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⑤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⑥估算结论：

按上述估算模型及思路计算分析，综合本项目预计收益期限等因素的考虑，本项目期望市场风险溢价（ERP）取值为6.76%。

###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我们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单位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beta$ 系数。其估算步骤如下：

①选择与估值对象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下属批发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A.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B.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C.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3年。

根据上述标准，我们选取了以下3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参考企业一：

000626.SZ，远大控股，公司简介：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996年10月公司在深交所成功发行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生物农药研发创新，坚定布局高科技农业发展方向，在大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的同时，迅速将贸易与产业和高科技相结合，力争成为一家将贸易与产业、高科技深度融合的大型贸产一体化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生态农业、油脂、贸易三大领域。生态农业领域，公司高度重视生物农药研发创新，通过并购整合，研发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为专业种植者提供绿色环保的作物种植管理方案，帮助专业种植者增加收益的同时，为社会出产更多健康、安全、高品质的农产品。油脂业务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集资源、研发、规模化生产、贸易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在资源管理上，目前公司在棕榈油原产地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未来还将通过有针对性的原产地资产收购、新建资产的方式，把握上游原产地油料资源。在研发上，公司积极拓展油脂下游产品，一方面与外部机构合作，加强餐饮、烘焙等终端使用方向定制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拓展小品种、高附加值的油脂品种，为我国居民餐桌提供更为多元和健康的食用油。在生产上，公司旗下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进行食用油的加工、包装、中转和仓储。在贸易上，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作为油脂事业部的全球贸易平台，致力于扩大油脂贸易规模，提高商业影响力。贸易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能源化工、金属、橡胶、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和外贸进出口业务。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长期保持领先地位，与多家世界500强企业或行业巨头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为国内上千家中小生产企业提供商品、信息、物流仓

储等综合服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

主营产品名称：金属类商品贸易、农产品类商品贸易、塑胶类商品贸易、特种油脂、橡塑类商品贸易、液化类商品贸易、作物科学

参考企业二：

000701.SZ，厦门信达，公司简介：公司于1997年在深交所上市，形成以汽车经销、供应链、信息科技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产业架构。其中，汽车经销板块立足于传统汽车4S店业务，构建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服务、平行进口车、二手车经销及出口、道路救援等领域；供应链板块聚焦于有色金属和黑色大宗商品贸易；信息科技板块分为物联网业务和光电业务，物联网业务主要从事RFID电子标签、读写设备、RFID整体解决方案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服务，并深化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光电业务则专注于LED封装和应用产品生产。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500强、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黑金杯”全球铁矿石供应商20强、中国LED照明灯饰行业100强等。公司秉承“一流引领、真实担当、奋斗为本、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卓越服务、创造美好”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

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营产品名称：钢材、光电业务、铝、煤炭、镍、汽车经销业务、铁矿、铜、物联网业务、智慧城市业务

参考企业三：

600057.SH, 厦门象屿, 公司简介：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平台开发运营。公司以“创造流通价值，服务企业成长”为经营宗旨，紧跟中国由世界工厂向世界市场发展的步伐，为客户提供从原辅材料与半成品的采购供应直至产成品的分拨配送之间的全价值链流通服务，对全过程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以及信息流进行系统、完善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协助制造和流通企业全方位打造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并拥有完善的海外代理网络，已成为国内外一批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作为行业未来方向的引领者，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全新的绿色供应链，以绿色的理念和服务，帮助客户赢得更加美好的前景和未来，将自身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先进物流品牌企业。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产品批发；其它农牧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棉,麻批发；服装批发；其它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

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

主营产品名称：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象屿国际航运中心、象屿配送中心、象屿商贸物流中心、象屿物流园区。

②通过Wind资讯终端查得各参考企业的调整后 $\beta$ 系数如下：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调整Beta |
|-----------|------|--------|
| 000626.SZ | 远大控股 | 0.6723 |
| 000701.SZ | 厦门信达 | 1.0461 |
| 600057.SH | 厦门象屿 | 0.9124 |
| 平均值       |      | 0.8769 |

③采用基准日最近一期参考企业财务杠杆(D/E)及所得税率计算参考企业剔除资本结构 $\beta$ ，采用算术平均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不含资本结构的 $\beta$ ，平均值为0.5298，见下表。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调整后Beta | 所得税率 | 基准日参考企业财务杠杆(D/E) | 参考企业UnleveredBeta |
|-----------|------|---------|------|------------------|-------------------|
| 000626.SZ | 远大控股 | 0.6723  | 25%  | 24.08%           | 0.5695            |
| 000701.SZ | 厦门信达 | 1.0461  | 25%  | 183.33%          | 0.4405            |
| 600057.SH | 厦门象屿 | 0.9124  | 25%  | 76.62%           | 0.5794            |
| 平均值       |      | 0.8769  |      | 94.68%           | 0.5298            |

④本次评估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需要将被评估单位Unlevered Beta转换为包含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的Re-levered Beta，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以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作为资本结构，并以此计算包含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的Re-levered Beta。估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frac{D}{E}]$$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beta$ 系数为1.3203。

4) 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鉴于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财务风险、经营业务和产品服务的地区分布、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加之被评估单位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为 3%。

####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13.73%。

#### (3)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务资本成本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债权投资回报率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债务资本成本，因此，债务资本成本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LPR为基础，加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信用利差确定。公式如下：

$$R_d = LPR_{60} + NBP$$

式中： $R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LPR_{60}$ 为评估基准日当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LPR；

$NBP$ 为被评估单位的综合信用利差。

$NBP$ 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各期限贷款利率与相应期限LPR的利差加权平均值确定。经计算债务资本成本为5.90%。

#### (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WACC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7.54%。

### 7、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08,137.47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5年11-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10,043.15  | 6,338.19 | 14,565.84 | 14,109.94 | 13,741.07 | 10,078.46 | 7,397.43  |
| 折现年限     | 0.08        | 0.67     | 1.67      | 2.67      | 3.67      | 4.67      |           |
| 折现率      | 7.54%       | 7.54%    | 7.54%     | 7.54%     | 7.54%     | 7.54%     | 7.54%     |
| 折现系数     | 0.9942      | 0.9525   | 0.8857    | 0.8236    | 0.7658    | 0.7121    | 9.4443    |
| 折现值      | -9,984.90   | 6,037.13 | 12,900.96 | 11,620.95 | 10,522.91 | 7,176.87  | 69,863.55 |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108,137.47  |          |           |           |           |           |           |

##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 1)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49,837.96万元。

### 2) 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149,308.70万元。

### 3) 溢余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3.74万元，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保有量约为7,642.37万元，故不存在溢余资产。

## 9、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72,475.66万元。

## 10、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90.00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108,137.47 |
|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149,837.96 |
| 溢余资产价值     | 0.00       |
| 减：非经营负债价值  | 149,308.70 |
| 企业整体价值     | 108,666.73 |
| 减：付息债务价值   | 72,475.66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6,190.00  |

##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企业流动资产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 （1）银行存款

是指企业存放在各开户银行的存款。对银行存款的评估采取以企业申报银行存款余额同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相核对的办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若余额平衡相符，则以审定数作为评估值。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经核对企业申报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经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对账单，最终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78,394.48 元。

##### （2）其他货币资金

是指企业存放在各金融机构的保证金，本次对其采用同银行存款相同的评估

方法，最终以核实后的审定数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889,181,718.56 元。

##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59,845.91元，计提坏账准备936,346.08元，账面价值为23,499.83元，为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账面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通过上述评估程序，申报账面余额真实准确，按核实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同时通过对企业情况的了解，按账龄分析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936,346.08元，本次评估以审计确认坏账准备的方式全部确认为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未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本次对坏账准备评估为0.00元，评估计提的风险损失为936,346.08元。

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5.00%   |
| 1年-2年 | 10.00%  |
| 2年-3年 | 20.00%  |
| 3年-4年 | 50.00%  |
| 4年-5年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23,499.83元。

##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1,536,238,465.72元，计提坏账准备0.00元，账面价值为1,536,238,465.72元，主要为预付的货款、过户费和加油费。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的基础上，分析了发生时间、预付款项形成原因、以前年度款项回收情况以及债务人经营情况、信用情况等因素之后，以核实无误后的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评估值为1,536,238,465.72 元。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70,718,435.61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4,636,656.01 元，账面价值为 1,566,081,779.60 元。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和借款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账面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通过上述评估程序，申报账面余额真实准确，按核实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同时通过对企业情况的了解，按账龄分析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4,636,656.01 元，本次评估以审计确认坏账准备的方式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和保证金未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本次对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评估计提的风险损失为 4,636,656.01 元。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0.50%   |
| 1年-2年 | 2.00%   |
| 2年-3年 | 5.00%   |
| 3年-4年 | 10.00%  |
| 4年-5年 | 20.00%  |
| 5年以上  | 30.00%  |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566,081,779.60元。

####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1,183,146,974.40 元，存货跌价准备20,038,878.71元，账面净额1,163,108,095.69元，全部为库存商品，为铝锭、锌精矿、预焙阳极和氧化锌。评估人员去现场对存货实施了视频监盘，并通过现场拍照取证、获取第三方仓库盘点日盘点表、核查购销合同和入库单以及对第三方仓库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核实存货情况，并对评估基准日存货品种与数量向第三方仓库进行了函证，回函与账面记录一致。经核查，评估基准日存货的仓库账面数量与财务账面数量相符。

其次根据向企业了解的库存商品市场适销情况，将库存商品分为畅销产品（含以销定产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产品四类。

对于畅销产品和以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报废产品在待处理流动资产中按其残值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库存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率-净利润率×r）×数量

其中：

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与销售收入的比列计算；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计算；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品畅销程度及收入实现的风险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0-100%。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0%，正常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评估案例：铝锭（存货——产成品评估明细表第1项）

该产品账面数量14,345.552吨，单价18,384.83元/吨，账面价值263,740,450.28元；经核实并向第三方仓库函证，库存数量为14,345.552吨。根据市场查询，评估基准日铝锭的含税销售价格为 21,098.80 元/吨，增值税率13%，则不含税市

场单价为 18,671.50元/吨，产品畅销程度为畅销。

被评估单位2024年审定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843,589,035.51 |
| 营业成本       | 15,742,665,915.96 |
| 税金及附加      | 9,741,111.77      |
| 销售费用       | 2,230,907.86      |
| 净利润        | 31,403,879.99     |
| 所得税        | 5,364,366.76      |
|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 0.01%             |
| 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 0.06%             |
| 所得税/销售收入   | 0.03%             |
| 净利润/销售收入   | 0.20%             |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2024年审定财务数据的分析计算，各项费率计算如下：

| 项目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费用率     | 所得税费率     | 净利润率               |
|----|--------------|-----------|-----------|--------------------|
| 公式 | 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 所得税额/销售收入 | 营业利润率×<br>(1-所得税率) |
| 费率 | 0.06%        | 0.01%     | 0.03%     | 0.20%              |

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费用率 - 所得税费率 - 净利润率 × 0%) × 数量

$$= 18,671.50 \times (1 - 0.06\% - 0.01\% - 0.03\% - 0.20\% \times 0\%) \times 14,345.552$$

$$= 267,585,143.00 \text{ (元) 取整}$$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库存商品评估值为1,170,449,530.00元。

##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6,476.41元，核算内容为个人所得税、多缴纳的增值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入账凭证，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审定后账面值确定

评估值。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6,476.41元。

## （二）长期股权投资

### 1、基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0,232.0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9,232.06万元，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共4家，其中全资3家，参股1家。详细如下表：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协议投资期限 |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万元）        |
|--------------|-----------------|--------|---------|-----------------|
| 1            |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35年    | 100%    | 6,180.00        |
| 2            | 天津泰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20年    | 100%    | 1,000.00        |
| 3            |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5.65年 | 100%    | 4,153.60        |
| 4            |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 50年    | 47%     | 8,898.46        |
| 合计           |                 |        |         | 20,232.06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19,232.06       |
| 合计           |                 |        |         | <b>1,000.00</b> |

### 2、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泰达能源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经核查，三家子公司在核心经营业务范围、业务运营模式、税收核算基础、财务核算口径等关键方面保持高度一致性，且与母公司泰达能源存在紧密的业务协同及财务关联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各单体公司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金融终端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虽然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但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故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察核实其数量；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察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3、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 4、评估结果

经评估，泰达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为97,980,904.0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6,180.00  | 6,180.00 | -        | 4,064.09 | 4,064.09 | -      |
| 2  | 天津泰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 1,746.71 | 746.71   | -      |
| 3  |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153.60  | 4,153.60 | -        | 3,987.29 | 3,987.29 | -      |
| 4  |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 8,898.46  | 8,898.46 | -        | -        | -        | -      |
| 合计 |                 | 20,232.06 |          | 1,000.00 | 9,798.09 | 8,798.09 | 879.81 |

### (三) 长期应收款评估

长期应收款是对参股公司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的借款，账面余额

14,000,000.00元，计提减值准备5,503,400.00元，账面价值8,496,600.00元。本次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最终以分析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作为确定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债务人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参股公司，经对其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确定可收回金额，最终确定评估值，长期应收款的评估值为8,496,600.00元。

#### （四）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

##### 1、评估范围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1  | 房屋建筑物      | 2,515,077.43        | -    |
| 2  |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1,011,718.70        | -    |
| 合计 |            | <b>3,526,796.13</b> | -    |

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位于租赁的张港子库区和板桥库区土地上，建成于2008年，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化验实验用房、办公用房、泵房等，结构为砖混结构；构筑物主要为罩棚、混凝土路面、防火堤和水池等，建筑结构主要为混凝土、砖砌和钢架等，为房屋相关配套设施。因被评估单位产业转型长期闲置，日常维护较差。

##### 2、核实过程

###### （1）评估申报资料核查

首先，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交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及各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检查是否填写完整、规范；其次，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分类账进行核对，抽查账面价值形成的原始凭证、购置合同、施工合同、预决算报告等，以核实账面价值的构成、真实性、完整性；再次，索取房产证原件、决算报告等，将明细表中权证编号、建筑物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成年月、是否存在他项权利等与权证进行核对，如不符，核实原因，并索取证明资料，修正评估明细

表。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 ①权属状况

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泰达能源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争议。

#### ②他项权利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评估对象不存在他项权利。

### (2) 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根据修正后的评估明细表，与被评估单位基建管理人员共同勘察房屋建筑物，逐项进行勘查，核对明细表所填内容与实物是否一致，并对房屋建筑物的位置、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内外装修、使用维护情况、完好状况进行现场勘察，填写勘察记录。勘察具体结果如下：

#### ①建筑物分布情况

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分布在租赁的张港子库区和板桥库区内。

#### ②主要建（构）筑物工程技术特征

板桥平房一：砖混结构，砖混条形基础，内外墙为370mm或240mm砖墙，局部外扩全玻璃幕墙的阳光房式走廊，走廊为断桥铝合金门窗，窗下墙贴砖，外墙为仿砖纹保温装饰板，内墙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刷乳胶漆等，屋顶、室内墙面采用浅色集成墙板，搭配深色木质收边条，地面铺设灰色大理石纹理瓷砖，木纹复合板包门包窗，室内复合木门，红色压型彩钢坡屋顶。室内水、照明、暖气等设备齐全。

### (3) 市场调查

评估人员针对委估房屋，搜集了当地造价信息，调查了近年房地产政策及房价趋势等与委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建造、市场信息，获取委估房屋建筑物评估作价依据。

## 3、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

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筑物建安工程造价。一般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重编预算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评估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评估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修、暖通、给排水和电气工程的总价。由于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较早，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施工图纸和预决算等资料，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依据资产实际情况，重新测量，确定委估建筑物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套用现行的《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2020）等定额，并根据评估基准日执行的2025年10月份《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对建筑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从而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指国家及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造价咨询收费、工程监理收费、招投标代理收费等部分规范性文件。本次前期费用的选取，评估人员考察了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建设工程相关费用实际支出状况，参考了上述有关文件，根据企业的投资规模综合确定。

###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工程项目合理建设工期，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资金在建设期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2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以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其中：年限法权重取40%，观察法权重取60%。即：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 ①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②观察法成新率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观察成新率。

## 4.评估结果及分析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净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房屋建筑物    | 0.00        | 1,361,800.00        | 1,361,800.00        |      |
|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0.00        | 1,125,300.00        | 1,125,300.00        |      |
| 合计       | <b>0.00</b> | <b>2,487,100.00</b> | <b>2,487,100.00</b> |      |

| 科目名称       | 账面净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0.00 | 2,487,100.00 | 2,487,100.00 |      |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为：一方面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造年代较早，近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普遍上涨；另一方面企业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 （五）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

##### 1、评估对象概况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 设备评估汇总表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            | 原值            | 净值           |
| 机器设备       | 22,286,226.16 | 5,365,008.56 |
| 车辆         | 2,820,841.64  | 0.00         |
| 电子设备       | 2,027,428.63  | 0.00         |
| 合计         | 27,134,496.43 | 5,365,008.56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5,365,008.56 |
| 合计         | 27,134,496.43 | 0.00         |

机器设备共计79项，账面原值22,286,226.16元，减值准备5,365,008.56元，账面净值0.00元，主要为油罐、泵、各类检测仪器等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155项，账面原值2,027,428.63元，减值准备0.00元，账面净值0.00元，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设备。

车辆共计4辆，账面原值2,820,841.64元，减值准备0.00元，账面净值0.00元，为日常使用的办公用车，除宝马轿车处于脱检待报废状态外，其余车辆定期年检，正常使用。

设备类资产分布在张港子库区、板桥库区以及租赁的办公场所内。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车辆和部分电子设备外，其余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维护保养较差。

## 2.评估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财务会计方面的资料；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3)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4) 《资产（价格）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
- (5)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7) 评估基准日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8) 《中国汽车网》、《二手车之家》和《第一车网》；
-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0) 其他相关资料。

## 3.评估程序

### (1) 核对原始资料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设备购置资料，了解设备的型号、购买时间及地点分布等基本情况。

### (2) 市场调查

根据评估需要，评估人员从中关村网站及《中国汽车网》、《二手车之家》、《第一车网》、《慧聪商情》、《阿里巴巴》、全国家电市场和办公自动化市场等渠道了解调查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价格信息。

### (3) 现场勘察

对设备的现场查勘评估，遵循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项目的产品型号、购买年月等设备情况，进行现场

查勘核实。

#### 4.评估方法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 (1)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一般通用、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与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购置价。

##### B.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25%估算。

##### D.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合理工期，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资金在建设期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

#### E.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可行性研究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根据2009年01月0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本次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及其他费用全部按照不含税价进行测算重置全价。

#### ②综合成新率

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现场勘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 (2) 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各类电子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购买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扣除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部分购买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2009年01月0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本次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及其他费用全部按照不含税价进行测算重置全价。

### ②成新率的确定

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3) 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托评估车辆的实际情况,在近期二手车公开交易市场中选择与委托评估车辆型号一致或相似,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委托评估车辆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委托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标的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委托评估对象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用以确定委托评估对象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text{车辆评估值} = (\text{案例A比准价格} + \text{案例B比准价格} + \text{案例C比准价格}) / 3$$

案例A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年限修正系数 × 里程修正系数 × 车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ext{案例B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年限修正系数} \times \text{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况修正}$$

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案例C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年限修正系数×里程修正系数×车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5. 评估结果

经评估，泰达能源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值为2,819,170.00元。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净值                | 评估值                 | 增值率%   |
|-------------------|---------------------|---------------------|--------|
| 机器设备              | 5,365,008.56        | 2,205,560.00        | -58.89 |
| 车辆                | 0.00                | 166,300.00          |        |
| 电子设备              | 0.00                | 446,310.00          |        |
| 合计                | 5,365,008.56        | 2,818,170.00        | -47.45 |
| <b>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b>5,365,008.56</b> |                     |        |
| <b>合计</b>         | <b>0.00</b>         | <b>2,818,170.00</b> |        |

### (1)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较短、账面价值为0.00，导致评估增值。

### (2) 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车辆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较短，账面价值为0.00，导致评估增值。

### (3)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 (六) 使用权资产评估

使用权资产为泰达能源租赁的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隆泰广场 MSD-G2 座 7 层 711-712 座的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493,174.50 元，账面净值 260,286.57 元。

评估人员获取使用权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获取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查看了租赁情况，并进行市场调查，原租金符合目前的租金市场行情，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核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量是否恰当，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核实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算是否恰当，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查无误，对使用权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审定数确认评估值，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260,286.57 元。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4,480,685.83元，为超过税法规定比例计提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按照相关条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的审定数确定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4,480,685.83元。

### （八）负债评估

####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2,182,833,333.32 元，共涉及 12 笔借款。评估人员获取了借款合同，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利率和借款期限，并对贷款银行进行了函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以核实无误的审定数确认为评估值。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182,833,333.32 元。

####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3,682,766,547.29 元，核算内容为货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与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3,682,766,547.29 元。

###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298,680.25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货款、仓储费及运费和租赁费等。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根据明细账、相关凭证，核实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在确认相关经济业务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后的审定数确定评估值，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298,680.25 元。

### 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808,409.49 元，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在确认相关经济业务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后的审定数确定评估值。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10,808,409.49 元。

###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115,133.08 元，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和职工福利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会计凭证，确认该部分款项于评估基准日后需全额支付，以核实无误的审定数确定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1,115,133.08 元。

###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2,071,025.37 元，为应缴的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在复核税项期末余额正确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审定数确定评估值。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2,071,025.37 元。

###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0,718,689.36 元，为应付的股利、担保费和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会计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的审定数确定评估值。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20,718,689.36 元。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82,224.35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收集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测算租赁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无误的审定数确定评估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82,224.35 元。

## 9、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62,616.78 元，核算内容为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核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量是否恰当，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核实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算是否恰当，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核实无误的审定数确定评估值，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62,616.78 元。

## 六、评估结果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27,859.47 万元，评估增值 10,062.87 万元，增值率为 1.63%；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591,285.66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6,573.81 万元，评估增值 10,062.87 万元，增值率为 37.96%。各类资产、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值率%          |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流动资产     | 1 | 615,472.84 | 616,206.99 | 734.15   | 0.12           |
| 非流动资产    | 2 | 2,323.76   | 11,652.48  | 9,328.72 | 401.45         |
| 其中：长期应收款 | 3 | 849.66     | 849.6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 | 1,000.00   | 9,798.09   | 8,798.09 | 879.81         |
| 固定资产     | 5 | 0.00       | 530.63     | 530.63   |                |
| 使用权资产    | 6 | 26.03      | 26.03      | -        | -              |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值率%               |
|------------|----|------------|------------|-----------|---------------------|
|            |    | A          | B          | C=B-A     | D= (B-A)<br>/A×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 448.07     | 448.07     | -         | -                   |
| 资产合计       | 8  | 617,796.60 | 627,859.47 | 10,062.87 | 1.63                |
| 流动负债       | 9  | 591,279.40 | 591,279.40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0 | 6.26       | 6.26       | -         | -                   |
| 负债合计       | 11 | 591,285.66 | 591,285.66 | -         | -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 12 | 26,510.94  | 36,573.81  | 10,062.87 | 37.96               |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泰达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573.81万元，评估增值10,062.87万元，增值率为37.96%。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90.00万元，较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6,510.94万元，评估增值9,679.06万元，增值率36.51%。

## （三）评估结论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383.81万元，差异率为1.06%。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 响。评估人员经分析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客观价值，差异是合理的。

泰达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虽然评估人员根据目前情况对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判断，并审慎的作出了评估假设，但贸易行业受宏观经济、国际经济局势、市场价格波动、供应链稳

定性、汇率波动、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年度可能会对基于现有模式下的合理预测及假设产生未能预见的影响，因此，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贸易公司的价值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流动资产及负债等可辨认、可核实的资产负债项目上。资产基础法以经核实后的企业账面资产、负债为基础，评估依据充分、数据可验证，更符合贸易类企业资产结构清晰、价值主要由可辨认资产构成的特点。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资产结构的现实情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573.81万元。

##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泰达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3,429.94m<sup>2</sup>。本次评估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和评估人员共同测量确认并申报，未考虑期后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差异和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24,012.00m<sup>2</sup>，该土地使用权从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购买取得，鉴于《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及《土地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均未明确该地块的土地性质，本次评估结合宗地现状实际用途按照集体工业用地进行评估，未考虑期后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差异和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3.根据泰达能源提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121203000016），船舶共有情况登记显示：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公司持有51%份额，天津市大港蓝盾商贸有限公司（泰达能源前身）持有49%份额。泰达能源管理人员介绍，振鹏轮为购买的二手船，《船舶买卖合同》中约定泰达能源拥有船舶的全部产权，因船舶运输安全需要，将其挂靠在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并签订《振鹏轮船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合同中也约定泰达能源拥有船舶100%产权，由于无

法与船舶管理方取得联系,无法对振鹏轮履行现场勘察程序。评估人员核对了《船舶买卖合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及《振鹏轮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经核查,《船舶国籍证书》及《振鹏轮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均已过期,振鹏轮由于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运油船的要求而处于脱检待报废状态。针对上述事项,泰达能源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合法持有该船舶100%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时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列示,未考虑振鹏轮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4. 泰达能源账面净值为0.00元的草坪绿地和特种材料公司账面净值为0.00元的体育场设施,由于建成时间久远,被评估单位未找到原始工程资料,无法提供评估所需相关资料。经现场勘察,草坪绿地和体育场设施已荒废,泰达能源已经在该区域种植树木,草坪绿地和体育场设施已无使用价值,故本次评估对上述两项资产评估为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5. 泰达能源参股公司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在岗人员,公司处于停建停产状态。至现场勘察日,厂区内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其中行政综合楼、车间综合楼及围墙已建成,化验室、35KV变电站、消防泵站、10KV变电站、燃料油及柴油罐组泵站尚未完工处于停建状态。本次评估仅依据搜集的部分工程资料和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对地上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评估;对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等其他资产及负债类科目,由于评估核查程序履行存在一定限制,故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列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6. 泰达能源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大宗商品贸易的特点,泰达能源与第三方签订仓储协议书,采购商品后将货物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由第三方仓库按照仓储管理制度,进行商品入库、在库保管及出库全流程管控工作。由于涉及商品堆放及第三方仓库的存放、保管及安全等原因,不便对存货数量进行全面实地盘点,评估人员去现场对存货实施了视频监盘,并通过现场拍照取证、获取第三方仓库盘点日盘点表、核查购销合同和入库单以及对第三方仓库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核实存货情况,并对评估基准日存货品种与数量向第三方仓库进行了函证,回函与账面记录一致。

7. 泰达能源账面记载宝马轿车一辆,购置日期为2007年5月,账面净值0.0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处于脱检待报废状态。

8. 本次评估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时,未考虑建设项目

未按约定日期竣工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9.泰达能源板桥库区、张港子库区和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库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因建造年代久远，且财务账上存在打包入账等情形，导致账面记载名称与实物无法一一匹配。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房屋建筑物实际情况进行了核实、测量、信息登记。

10.泰达能源板桥库区、张港子库区和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库区设备设施因产业转型已停产闲置多年。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对设备类资产的勘察核实仅限于数量、外观、使用情况和日常维护保养，由于专业、检测手段及程序限制，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设备质量及技术状况的鉴定不是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也不承担设备质量及技术状况的鉴定和保证责任。

1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进行记录，但由于专业限制，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12.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能源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其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评正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测算过程中，中评正信在选取估值方法、评估模型、相关参数上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遵循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

### 3、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竞争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 4、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

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 1、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所有者（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6,573.81万元，评估增值10,062.87万元，增值率为37.96%。

##### 2、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 （1）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故选取Wind中行业为“工业--工业贸易与综合-贸易公司与经销商Ⅲ”A股上市公司作为备选可比公司。进一步，我们选取了该行业下贸易业务中产品与标的公司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即主要贸易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并剔除掉B股公司及上市不满三年的上市公司。最终选取以下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主要产品及业务   |
|-----------|------|---|
| 000626.SZ | 远大控股 | 主营业务为金属类商品贸易、农产品类商品贸易、塑胶类商品贸易、特种油脂、橡塑类商品贸易、液化类商品贸易、作物科学 |
| 000701.SZ | 厦门信达 |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经销、供应链、信息科技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其中供应链业务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和黑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
| 600057.SH | 厦门象屿 | 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平台开发运营，其中商品采购供应包括了金属矿产贸易业务等。    |

###### （2）定价公允性分析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销率PS | 市净率PB | 市盈率PE  |
|-----------|------|-------|-------|--------|
| 000626.SZ | 远大控股 | 0.05  | 1.74  | -13.52 |
| 000701.SZ | 厦门信达 | 0.09  | 2.06  | -5.01  |
| 600057.SH | 厦门象屿 | 0.06  | 0.99  | 16.64  |
| 平均值       |      | 0.07  | 1.60  | 16.64  |
| 标的公司      |      | 0.02  | 0.88  | 10.80  |

注：由于远大控股、厦门信达在2024年亏损，故剔除了相关市盈率指标作为参考。

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非上市

公司，股份交易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流动性折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

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6年4月3日，上市公司与泰达供应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二）转让的标的及定价方式

1、转让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00%股权（对应标的企业12,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的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2、双方确认，本次转让标的已经由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24号”的《评估报告》。该份评估报告内容显示，截至202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36,573.81万元。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

#### （三）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期限及相关约定

1、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86,527,011.63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伍拾贰万柒仟零壹拾壹元陆角叁分）。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支付。

2、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转让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1、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可以签署交割确认书以确定交割日，交割日以各方签署的标的股权交割确认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及责任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标的公司股权变更手续）。自交割日起，即视为转让方已完全履行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标的股权交付义务。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以发生下列所有条件为前提：

（1）转让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如需）审批、批准或授权；

（2）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本协议均已经签署并生效；

（3）标的公司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或

（4）受让方书面通知转让方豁免以上全部先决条件的。

3、标的股权交割的其他事项

（1）各方同意尽快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权变更手续，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2）对于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各方进一步同意：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存在为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对于前述担保，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转让方向债权人发送相关通知和沟通解除担保事宜，以在交割日前解除转让方为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如新增为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亦应按照本条约定解除相关担保（如涉及）。

②各方应努力促使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书面同意文件。

③如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享有或在本协议签署后享有非经营性的应收款，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应于转让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前向转

让方进行偿还。

④受让方已知悉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相关对外投资企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潜在纠纷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股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不会因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转让方作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上述资产瑕疵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本协议。

### (五) 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含当日)期间形成的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由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2、过渡期间,转让方不得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并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3、过渡期间,转让方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就该等事项达成意向或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关于处置标的股权的文件,确保标的股权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股权质押情况外,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前不新增被冻结、查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处置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股权享有权利的情形。

4、过渡期间,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外,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破产申请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清算、解散、重组、破产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5、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已经包括标的公司应分配未分配的累积利润,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受让方所有。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六) 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

1、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原则上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如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

### （七）税费承担

1、因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在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如按规定需受让方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款的，受让方按照国家法定要求代扣代缴的税款，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受让方在完税后应向转让方出具并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完税资料。

2、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开支，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 （八）陈述和保证

1、本协议中的一方向其他方陈述、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协议各方均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约；

（4）其目前本次合作构成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2、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2）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保证其向受让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等均真实、合法。

3、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受让方保证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受让转让标的资格和权利，无欺诈行为，且受让本协议项下不存在与其在先形成的交易安排、签订的法律文件相冲突或违背的情况；

(3) 受让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如需）审批、批准或授权。

(4) 受让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协议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因国家政策调整、历史沿革、市场状况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发生任何变化的，受让方自愿承担相应的全部风险，转让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不再向转让方提出任何索赔和其他主张。

###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确保在三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因此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足额赔偿。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3、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4、各方相互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任何一方不予配合导致延期变

更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其他程序。

### （十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的，双方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2、本协议解除后，即对双方不再有约束力，但双方仍应受到“本协议第九条保密信息、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束，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视为免除任何一方在解除日前违反本协议的责任。

如发生本协议第 12.1 约定的解除情形，双方应协调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已支付的税费自行承担。受让方已经按照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让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及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至受让方。

##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贸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贸易，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条件，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5) 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审批事项，无需履行外资准入或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聚焦于生态环保主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存续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 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达能源 51% 股权, 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详细披露, 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 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 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增强抗风险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 (一)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 估值方法选择恰当。

#### (二)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泰达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 （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具备适当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

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0月31日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变动情况    |
| 资产总额           | 4,180,791.44 | 3,680,778.77 | -11.96% |
| 负债总额           | 3,569,450.78 | 3,102,933.79 | -13.07% |
| 所有者权益          | 611,340.66   | 577,844.98   | -5.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47,281.38   | 529,633.01   | -3.22%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变动情况    |
| 资产总额           | 4,538,243.91 | 3,983,845.62 | -12.22% |
| 负债总额           | 3,895,962.89 | 3,384,079.76 | -13.14% |
| 所有者权益          | 642,281.02   | 599,765.87   | -6.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73,552.74   | 551,408.86   | -3.86%  |

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贸易行业资金需求量大、负债规模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等资

产权益指标将出现下降，但负债规模也将下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年10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资产负债率（%） | 85.38       | 84.30   | 85.85       | 84.95   |
| 流动比率（倍）  | 1.14        | 1.16    | 1.20        | 1.23    |
| 速动比率（倍）  | 0.64        | 0.61    | 0.70        | 0.68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85.38%下降至 84.30%，降低 1.0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 1.14 倍增加至 1.16 倍，速动比率由 0.64 倍下降至 0.61 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85.85%下降至 84.95%，降低 0.90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 1.20 倍增加至 1.23 倍，速动比率由 0.70 倍下降至 0.68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上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10月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变动情况        |
| 营业收入        | 1,591,161.88 | 281,666.47 | -82.30%     |
| 营业成本        | 1,518,180.93 | 213,017.41 | -85.97%     |
| 毛利率         | 4.59%        | 24.37%     | 提升19.79个百分点 |
| 营业利润        | -13,666.66   | -3,581.85  | -73.79%     |
| 净利润         | -22,634.13   | -12,916.81 | -42.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7,690.56   | -12,676.93 | -28.34%     |
| 项目          | 2024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变动情况        |
|-------------|--------------|------------|-------------|
| 营业收入        | 1,906,598.44 | 208,327.03 | -89.07%     |
| 营业成本        | 1,843,154.59 | 152,501.32 | -91.73%     |
| 毛利率         | 3.33%        | 26.80%     | 提升23.47个百分点 |
| 营业利润        | -11,820.13   | -17,525.09 | 48.26%      |
| 净利润         | -20,357.47   | -25,508.53 | 25.3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1,410.98    | 7,919.81   | -30.59%     |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营收规模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将有所下降，毛利率却有较大幅度提升。因标的公司2024年盈利，2025年1-10月亏损，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2025年1-10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有所上升，2024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环保主业，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保业务、区域开发业务、能源贸易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以生态环保为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生态环保主业发展，充分把握国家“双碳”战略，围绕循环经济这一核心导向，依托泰达环保、泰达洁净、泰达碳资管三大产业平台，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固废循环、材料循环及绿色服务三大细分方向，通过规模扩张、技术再造、全产业链整合与海外布局，完成公司向绿色、科技、高效的生态环保企业转型，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参见“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规定”之“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七、关于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通过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形式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通过上述安排，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泰达供应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泰达供应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三）本次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466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变化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10月/2025年10月31日 |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690.56             | -12,676.93 | 11,410.98          | 7,919.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53                | -0.0091    | 0.0184             | 0.00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53                | -0.0091    | 0.0184             | 0.0015   |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指标。

2、交易前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中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的措施：

####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措施包括坚持技术创新，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等。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保证相关措施的实施。”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十、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

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和评估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3日。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情况，大盘及行业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 代码           | 名称              |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br>(元/股,点)<br>2026年3月6日 | 公告前1个交易日收<br>盘价(元/股,点) 2026<br>年4月3日 | 涨跌幅     |
|--------------|-----------------|---------------------------------------|--------------------------------------|---------|
| 000652.SZ    | 泰达股份            | 4.15                                  | 3.82                                 | -7.95%  |
| 399106.SZ    | 深证综指            | 2698.32                               | 2498.44                              | -7.41%  |
| 883129.WI    | 证监会有色金属<br>行业指数 | 8368.58                               | 7178.50                              | -14.22%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 -0.54%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                 |                                       |                                      | 6.27%   |

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95%。同期大盘累计涨跌幅为-7.41%，同期同行业板块累计涨跌幅为-14.22%；扣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54%，扣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6.27%。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

异常波动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 **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银河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遵循《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相关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相关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按照规定将内核文件提交至投行质控总部，向投行质控总部提出内核申请。

2、投行质控总部指派质控专员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质控专员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做一般性审核，并可以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现场检查，并要求项目组就相关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和调整。投行质控总部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审议。

3、重组项目内核程序前，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总部验收，投行质控总部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投行质控总部经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业务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提交内核程序。

4、银河证券内核部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部负责对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的决定，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作出审议，并出具内部审核意见。

5、内核会议作出审核意见的，项目组对照审核意见要求进行补充核查、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审核意见予以书面回复。

6、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才能正式对外报出。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同意就该项目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银河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程序完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结论公允、合理。针对本次交易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事项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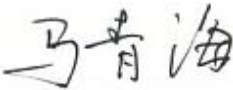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晟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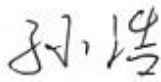
马青海

内核负责人:



刘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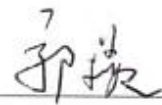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 浩



金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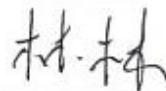


郭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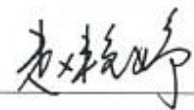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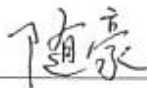
马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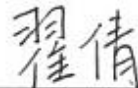
林 林



赵艳婷



随 豪



翟 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